

无需节食运动的减肥药、一吃就白的美白丸、可矫正视力的眼药水……近年来,不少“网红药”风靡市场。直播间内的“限时抢购”、社交平台上的“种草攻略”、朋友圈里的“熟人背书”,吸引网民跟风购买。

这些“网红药”靠谱吗?热销背后有啥猫腻?记者进行了调查。

多种“神药”在网络泛滥

为了减到“完美体重”,成都市民游女士近期大量服用在社交平台上走红的某款减肥药,但却出现营养不良、低血压等不良反应,晕倒过好几次。

近年来,类似“网红药”滥用引发不良后果的案例屡见不鲜。记者在社交平台、电商平台等搜索发现,从减肥药到鼻喷药,从眼药水到“治癌秘方”,打着各种名头的“网红药”在网上热销。然而仔细观察配图中的药品包装,有的生产厂家、名称等信息不全,有的号称是“进口药”却没有药品批准文号。

业内人士指出,这些“网红药”有的是有一定功效的保健品,但被炒作成治病“神药”;还有的是未经国内临床验证及批准进口的“海淘”药,安全性存疑。这些药一旦被滥用,可能危害生命健康。

不仅如此,一些处方药经过营销包装后,也摇身一变成为“网红药”。

“考试前吃了一颗,感觉脑子也很清晰,就是事后有点嗜睡。”记者在社交媒体上看到,不少帖文推荐一种所谓的“考试冷静药”。但业内人士指出,这种美其名曰能缓解紧张焦虑的“考试冷静药”,实际上是治疗心血管疾病的处方药。

近年来受到减肥群体关注的司美格鲁肽,最初被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但因其显著的减重效果,迅速被冠上“减肥神药”的名号走红网络。“司美格鲁肽属于处方药,并非适合所有人群减重,也不能随意加大剂量。”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药学部(药剂科)主任药师苏娜说,患者如果自行购买使用,可能引发严重毒副反应。

患者购买处方药本应有严格限制,但据许多网友反映,处方药可以在一些网店轻易买到。

“在网上药店填下个人信息,随便写几个症状就行,几分钟就开出处方来了。”一位网友发帖写道。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也尝试购买一款“网红”流感处方药,按照平台“互联网医院”的提示填写病情后,平台并未要求出示病历等证明信息便开出处方来,前后历时仅2分钟。

揭秘三大营销手法

“网红药”是如何炮制出来的?

——夸张营销文案营造“神药”形象。

“三天根治颈椎病”“不用手术搞定慢性病”“祖传秘方无副作用”……“网红药”的宣传往往刻意迎合患者的焦虑心理,精心设计的文案很容易让人心动。“一些缺乏科学认知的患者,尤其是老年人群、癌症治疗相对难度大的患者,更容易相信‘网红药’的宣传。”一位受访医生说。

还有一些“网红药”则刻意包装出神秘形象,利用“熟人背书”等进行营销。

曾经罹患结肠癌的成都市民袁先生,也在病急乱投医之下误信过熟人推荐的“网红药”。“这些药主要依靠社交平台、朋友圈的口口相传,听上去更可信。”他说。

“现在不少患者出现健康问题,第一反应就是去网上搜治疗方法,很容易被误导。”成都市第一人民医院肿瘤科主任医师段萍表示,各类商业机构出于营销目的发布的“伪科



自2026年1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这标志着水银体温计即将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看似“便宜又好用”的老式水银体温计为何要禁产?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门2017年发布的第38号公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自2017年8月16日起对我国生效,其中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

为贯彻落实公约和第38号公告,做好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的注册和生产有关工作,国家药监局于2020年10月发布关于履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

根据这项通知,已经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原注册证在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可以申请延续注册,但限定其注册证有效期不得超过2025年12月31日。已经按照医疗器械受理的含汞体温计和含汞血压计产品,继续按照医疗器械进行审评审批,准予注册的,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限定其注册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2025年12月31日。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有关专家表示,除了公约要求,我国禁止生产含汞体温计,主要考虑到水银的强毒性与不可降解性,其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远超传统测温工具的便利性。

专家介绍,汞是常温下唯一呈液态的金属,易挥发成汞蒸气。一支标准水银体温计含汞约1至2克,一旦破碎,汞会迅速挥发,短时间内可使室内汞浓度超标数倍甚至数十倍。吸入汞蒸气会损害神经系统和肾脏功能,儿童、孕妇对其更敏感,可能导致发育迟缓、胎儿畸形等不可逆伤害。

此外,汞不会在环境中自然降解,而是会通过“食物链富集”不断累积,对生态环境造成长期破坏。例如,土壤或水中的汞会被微生物转化为毒性更强的甲基汞,被鱼类吸收后,浓度会逐级放大,最终通过食物进入人体。

业内专家表示,在正确使用的情况下,电子体温计准确性很高,可以满足日常需要,而且比水银体温计要安全。电子血压计因其操作简单、便于携带,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

新华社记者(据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减肥药、美白丸、护眼“神水”……

“网红药”靠谱吗



“充斥网络,一定程度上挤占了真科普的空间。

——利用直播间、短视频等平台大肆传播销售。

今年以来,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公布了一批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其中多起涉及网络贩卖虚假“神药”。这些案例中,消费者轻则钱财受损,重则耽误治疗加重病情,甚至丧生命。

在北京海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披露的一起案件中,多个V主直播销售的“魔芋魔法豆草本果蔬压片糖果”被检出含有违禁成分“布洛芬”。不法分子利用直播带货“播完即删”的隐蔽性,采取每场直播后立即下架链接、正规食品与问题食品混售、规避关键词等手段逃避监管。

受访专家表示,随着传统媒体对药品类广告的监管愈加严格,“神药”广告呈现出向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等转移的趋势,并与直播带货相结合,成为“网红药”泛滥的重灾区。

——造数据、雇水军营造销售火爆假象。

记者了解到,一些网络平台上的消费评价已形成一条造假产业链。一些商家与刷单团伙合作,虚假下单并发布好评,伪造销量数据和好评率误导消费者。还有商家雇佣专业写手和网络水军,在社交平台以不同账号发布大量“网红药品测评”,营造好评如潮的假象。

有网友在社交媒体上吐槽,看了“种草”帖的推荐后,“激情下单”某款宣称能够改善睡眠的“网红药”,服用后却发现效果与推荐相差甚远,疑似“三无产品”。

如此,在网络大V倾力带货、熟人间口口相传、平台用户好评如潮的营销攻势下,一款“网红药”就炮制成功了。

补齐监管短板 加强医疗科普

受访专家表示,“网红药”泛滥问题,凸显网络空间的药品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应切实落实药品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药品监管体系,持续规范医疗科普工作。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针对通过“伪科学养生课”等形式诱导营销、将普通商品包装成医治百病的“神药”等私域直播领域突出问题,在全国部署开展专项整治。截至10月,共立案30件,其中私域直播平台6件、直播商家24件,已处罚没金额293万元、拟处罚没金额约663万元。

专家表示,下一步应继续丰富药品监管手段,打出治理“组合拳”。监管部门应加强源头端治理,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网络平台应升级技术手段,强化内容审核管理。进一步明确销售者、购买者、网络平台各自的主体责任,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切实堵住网售处方药的漏洞。对于直播带货“播完即删”的监管难点,建议启用电子取证等技术实现全链条追溯。

受访医生还建议,加强医疗科普“正规军”建设,出台更多激励措施推动更多医护人员参与科普,避免无良机构把医疗科普当作牟利工具误导公众。

“用药安全容不得‘江湖忽悠’,医疗科普不能是‘流量生意’。”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健康促进处处长王可表示,除了从事科普的医护人员要加强行业自律,网络平台也要完善相关自媒体账号的资质认证,对于违规带货、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新华社记者(据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人在家中坐,医保卡被“刷”?

谨防医保“大盗”掏你兜

今年3月,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西宁市等地警方接到多起报案,有人医保卡在异地有较大金额的异常支出;有人在退休后查看医保卡时,发现数万元“救命钱”不翼而飞……

近日,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异地盗刷医保卡案件。多名长期流窜多地的医保“大盗”受到法律严惩。办案民警告诉记者,30余万元盗刷金额已被追回,对未到案犯罪分子的追查行动仍在继续。

钻医保政策“空子” 药店扫“货”转手牟利

近700元的片仔癀、800多元的安宫牛黄丸、礼盒装的东阿阿胶……3月的一天,山西省临汾市某涉案药店里,来了一个神秘且出手阔绰的购药者。

据药店工作人员回忆,购药者戴着口罩和帽子,裹得严严实实,点名要购买各类高档药品和保健品,并说“家里亲戚需要,有多少就买多少。”

根据涉案医保卡的支付信息,这正是这帮医保“大盗”瞅准医保结算在不同地区存在执行差异的“空子”,精心选择的一处扫“货”药店。

原来,刷医保个人账户在药店买东西时,一些地方规定只能用医保实体卡刷卡,而一些地方则可以用医保电子卡购买。负责案件侦办的格尔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黑海峻介绍,正是不同地区药店结算方式存在的差异,令犯罪分子动起歪脑筋,专门挑选能扫码支付的药店,采取“一人持卡、多地流窜”的方式疯狂作案。

将受害人的医保基金套现、扫完“货”后,犯罪分子再交给上线,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集中售卖,从中赚取差价牟利。

“他们扫‘货’时,非品牌货不要,比如安宫牛黄丸必须是北京同仁堂出品,片仔癀必须产自福建漳州等,以方便转卖。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其上线会直接扔到垃圾箱中,不予‘分红’。”黑海峻说。

在技术手段支持下,经过摸排走访和线下追捕,警方于4月中旬在山西临汾、福建漳州将杜某某、赵某、姜某、辛某等多名犯罪分子缉拿归案,并查获价值5万余元的高档药品和保健品,为被害人挽回损失30余万元。

个人信息竟成“料包” “车手”“上线”各有分工

至此,一个长期流窜多地作案、犯罪手段已形成严密链条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记者梳理发现,这个罪恶“链条”可分为非法获取信息—技术伪造验证—异地流窜盗刷—集中物流销赃等步骤。

其中,这个犯罪团队中的上线“娜娜”,竟把群众个人信息称为“料包”,定期在一个名为“医保开工群”的群内放“料”。群里还提供盗刷医保卡相关“教程”。

今年3月,临汾的无业人员赵某偶然通过境外聊天软件认识了“娜娜”,随后找上同城结识的杜某某,询问他想不想做一笔“一本万利”的“买卖”。双方一拍即合,在赵某

指导下,杜某某很快掌握了盗刷医保卡的“技术”。

办案民警向记者展示了执法记录仪拍摄的画面,犯罪分子在手机上破解登录被害人医保账户,被害人的身份信息、医保余额等一目了然。

“这些信息是真实的,犯罪分子会快速切换挑选,从数万元的账户开始,一个都不会放过。”办案民警说,作案时他们手头的这一批账号都是来自青海的受害者。犯罪分子还“顺手”把这些破解的医保账户头像照片换成自己的,方便盗刷。

像杜某某这样的人,其内部黑话称为“车手”。按照盗刷金额的百分比,“上线”给“车手”分红。尝到了甜头的杜某某,又找到辛某等“车手”,流窜太原市、运城市等地作案。



这是查获的涉案安宫牛黄丸、片仔癀等高档药品和保健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供图)

在上线遥控下,杜某某和位于漳州的姜某取得联系。他组织“车手”将涉案药品分批邮寄到姜某处,由其转售后,将销售所得兑换为虚拟货币“U币”转交“娜娜”,完成非法获利闭环。

警方提示防医保卡盗刷“三要点”

2025年11月,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主犯杜某某、赵某有期徒刑三年多,并处罚金。其余7名犯罪分子也分别获刑不等。

本案承办法官、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李晓武说,医保盗刷行为直接侵害了参保人的财产权益,更扰乱医保基金的运行秩序,本案的判决体现了司法机关对盗刷医保基金犯罪“上挖源头、下断通道”的全链条惩治。

警方提示防医保卡盗刷“三要点”:一是及时修改医保卡初始密码,一旦发现医保卡遗失应立即挂失;二是每次使用医保卡进行结算时,应注意核对消费信息;三是发现自己的医保卡被盗刷,应立即报警。

织密医保基金的“防护网”,要从源头上铲除医保盗刷的土壤。要在个人信息保护上提高技术手段和监管力度,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定点医药机构与群众形成合力,斩断伸向百姓“救命钱”的黑手。

新华社记者(据新华社西宁12月8日电)

一段时间以来,“直签保录”“高薪内推”等骗局严重侵害求职者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集中查处了一批“黑中介”,虚假招聘,“直签保录”“高薪内推”,“招转培”“培训贷”,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案件。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非法职业中介

重庆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情况下,擅自通过某网络平台公司账号“某某便民”为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收取服务费用。对该公司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行为,属地人社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山东青岛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通过某网络平台转发其他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引流,以招聘服务名义收取反映人咨询费35万元。对未经许可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违法行为,属地人社部门已按程序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涉嫌诈骗犯罪线索通报公安部门。

“直签保录”“高薪内推”

吉林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安排吉林某集团有限公司文职内勤岗位(文字综合)为由,与反映人签订职业介绍协议,收取信息咨询服务费20万元,存在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且涉及金额巨大、涉嫌诈骗犯罪。属地人社部门将案件材料通报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将依法吊销该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江苏徐州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某网络平台账号“铁路行业就业推荐”发布包括“某地铁车辆维保检修员”等招聘信息。该公司与反映人签订《就业协议书》,承诺推荐其入职某地铁公司,约定就业服务费5.8万元并缴纳定金1.8万元。后反映人因未成功入职要求退款,该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诿。属地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将该公司涉嫌虚假宣传等材料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陕西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承诺办理西安市公办学校教师编制岗位为名,先后向多人收取13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中介服务费,后未能兑现入职承诺且拒绝退费。对此,属地人社部门已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将涉嫌诈骗线索通报公安部门。

“招转培”“培训贷”

江苏盐城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长期通过某网络平台发布视频、帖文,推荐兼职岗位并以话术诱导求职者参加培训,收取培训费用,培训后推荐求职者在某某兼职等三家公司网站平台领取兼职工作任,求职者要求解除培训协议申请退费时,则通过短信、律师函、法院诉讼等形式催收违约金,涉嫌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诱导消费等。属地人社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将涉嫌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和诱导消费等情通报公安机关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督导网络平台下架相关招聘信息并暂停公司账号发布功能。

山东青岛某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在某网络招聘平台发布化妆师助理招聘信息,有人来面试则声称其没有工作经验,需要培训两个月。其后求职者与青岛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参加培训。经查,某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并无化妆师岗位,其发布招聘化妆师助理信息且诱导求职者参加培训,存在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属地人社部门责令上述公司限期改正,关闭职业中介、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四川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招聘新媒体运营相关岗位为名,诱导求职者报名后称其无行业经验,需参加为期44天的培训,培训费用19800元,求职者通过第三方平台办理分期付款。对该公司在未取得职业技能培训许可的情况下,以招聘名义诱导求职者参与培训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属地人社部门依法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停止培训活动、退还所收费用。

违规收费

河南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集中,存在以“垫付培训费”为由约定扣员工工资的条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财物及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的相关规定。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属地人社部门责令其立即纠正劳动合同中的违法违规内容,废除有关以“垫付培训费”为由扣工资的条款,要求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上海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上海某客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并派遣驾驶员11人,但逐月扣除部分工资作为风险押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财物及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财物的相关规定。对此,经属地人社部门督促,该公司退还收取的风险押金4.9万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醒求职者提高警惕,严防求职陷阱,如权益受到侵害,请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反映。

新华社记者 张晓洁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